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柳南农业发〔2022〕31号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柳南区2022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 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实施范围，局属各相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柳南区2022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柳南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年7月28日印发

柳南区 2022 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试点扶持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113)号精神,为实施好 2022 年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确保项目建设高效、规范完成,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按照《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桂农产联办〔2019〕1 号)要求,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产业引领能力和带动农民增收能力,促进我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基础。

二、实施原则

(一) 坚持标准要求突出扶持重点。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广西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扶持项目申报的通知》要求,根据已经确定的项目承担主体和支持方向,项目支持经营主体要以推进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试点建设为契机,

突出工作重点，带动产业基地发展，与合作社构建更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明显增收。

(二) 坚持规范操作凸显公平公正。有关单位，根据工作职责，要鼓励和引导项目承担主体自主建设。项目管理要公开透明、程序简化，尤其是项目涉及的政策内容、资金分配、承担主体确认以及验收等要公开透明，相关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三) 坚持“建管用”并举提升质量。各单位、各业主部门要文件要求，组织好项目建设的指导和验收，确保项目按时按质完成，发挥应有效益。

三、建设内容

(一) 项目名称：螺蛳粉原材料加工设备购置安装项目

(二) 实施主体：柳州（川香坊）螺蛳粉产业化联合体

(三) 实施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柳太路 36 号

(四) 实施内容：购置安装螺蛳粉原材料加工及相关配套设备一套

四、进度安排和工作要求

(一) 2021 年 2 月—2022 年 7 月，开展宣传工作，组织项目实施主体制成立产业化联合体，制定实施方案。

(二) 2022 年 8 月—2022 年 10 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督促项目实施主体实施项目并提供档案材料，对项目建设进行实地验收。

(三)2022年11月,完成项目总结并上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

五、项目实施管理要求

(一)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使用。强化资金监督管理,根据“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按照财经纪律积极推进项目实施,及时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拨付资金。实施过程中要将与项目有关的文件、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材料等进行归档。

(二)及时组织项目验收。项目承担主体要及时向柳南区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由柳南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本级有关专家,按照相关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项目验收有关工作,验收结束后,及时拨付资金给通过验收的项目承担主体。项目验收工作要求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并将于项目有关的文件、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材料进行归档。